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b>82,690</b>	83,082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b>73,059</b>	71,597
銷售電力		<b>8,286</b>	8,160
利息收入		<b>846</b>	3,282
股息收入		<b>499</b>	43
採購、加工及相關開支		<b>(19,990)</b>	(23,20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b>(1,446)</b>	11,6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6	<b>(1,262)</b>	(1,988)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b>(1,382)</b>	11,3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315)</b>	(8,832)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9	<b>(13,411)</b>	(11,727)
折舊	9	<b>(30,301)</b>	(26,129)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 工具之虧損		-	(37)
其他費用		<b>(10,726)</b>	(10,7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
融資成本	7	<b>(924)</b>	(1,099)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b>2,933</b>	22,334
所得稅開支	8	<b>(3,131)</b>	(834)
<b>本年度(虧損)溢利</b>	<b>9</b>	<b>(198)</b>	21,500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i>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之公允值虧損		<b>(315)</b>	(4,931)
計入損益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 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315</b>	8,832
贖回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 工具時撥回		-	3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6,408)</b>	1,702
<b>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b>		<b>(6,408)</b>	5,640
<b>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b>(6,606)</b>	27,140
<b>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196)</b>	21,500
非控股權益		<b>(2)</b>	-
		<b>(198)</b>	21,500
<b>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b>(6,604)</b>	27,140
非控股權益		<b>(2)</b>	-
		<b>(6,606)</b>	27,14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			
— 基本	11	<b>(0.01)港仙</b>	0.41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96,269	229,212
使用權資產	12	2,174	3,770
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	13	8,540	8,897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	4,007
遞延稅項資產		2,619	–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209,602</b>	<b>245,886</b>
<b>流動資產</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15	3,347	3,662
存貨		92	149
應收貸款及利息	14	15,216	12,59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3	13,413	11,7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	1,999	2,78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3,315	168,287
<b>流動資產總額</b>		<b>227,382</b>	<b>199,209</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7	8,192	6,485
應付稅項		891	2,131
租賃負債		369	1,621
除役義務		1,120	–
<b>流動負債總額</b>		<b>10,572</b>	<b>10,237</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16,810</b>	<b>188,972</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26,412</b>	<b>434,858</b>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944	2,298
遞延稅項負債	4,669	—
除役義務	22,952	29,107
	<u>29,565</u>	<u>31,405</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9,565</b>	<b>31,405</b>
<b>資產淨值</b>	<b>396,847</b>	<b>403,453</b>
	<u><u>396,847</u></u>	<u><u>403,453</u></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52,403	52,403
儲備	344,446	351,050
	<u>344,446</u>	<u>351,05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96,849	403,453
非控股權益	(2)	—
	<u>(2)</u>	<u>—</u>
<b>權益總額</b>	<b>396,847</b>	<b>403,453</b>
	<u><u>396,847</u></u>	<u><u>403,453</u></u>

附註：

## 1.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該等資料則被視為屬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於各報告期末，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
第1號之修訂本	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供應商財務安排
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銷售石油	83,422	83,683
減：權利金	(10,363)	(12,086)
銷售石油，扣除權利金	73,059	71,597
銷售電力	8,286	8,160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846	2,49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	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99	43
	<u>82,690</u>	<u>83,082</u>

\* 根據有效利率法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銷售石油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一旦原油的控制權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時即確認銷售石油之收入。收入根據於銷售點與客戶議定之油價計量。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當香港政府與兩家於香港的電力公司聯合推出之可再生能源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計劃」）項下電力公司同時接收及購入（由太陽能發電系統）所產生及輸送之電力時，銷售電力之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未履行之履約責任。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外。

#### 4. 分類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乃根據呈報予代表董事會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員以作出分配資源予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資料而作出。本集團亦據此分類之基準作出安排及組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分類如下：

- (i) 石油勘探及生產
- (ii) 太陽能
- (iii) 放債
- (iv) 投資證券

####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劃分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來源	<u>73,059</u>	<u>8,286</u>	<u>846</u>	<u>499</u>	<u>82,690</u>
業績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前分類業績	19,275	2,724	252	(766)	21,48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	<u>-</u>	<u>(1,382)</u>	<u>(315)</u>	<u>(1,697)</u>
分類業績	<u>19,275</u>	<u>2,724</u>	<u>(1,130)</u>	<u>(1,081)</u>	19,78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2,508)
企業開支					(14,306)
融資成本					<u>(41)</u>
除稅前溢利					2,933
所得稅開支					<u>(3,131)</u>
本年度虧損					<u>(19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石油勘探 及生產 千港元	太陽能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投資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分類收入</b>					
對外銷售／來源	<u>71,597</u>	<u>8,160</u>	<u>2,490</u>	<u>835</u>	<u>83,082</u>
<b>業績</b>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前分類 業績	17,874	2,661	2,520	(1,206)	21,849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u>-</u>	<u>-</u>	<u>11,300</u>	<u>(8,832)</u>	<u>2,468</u>
分類業績	<u>17,874</u>	<u>2,661</u>	<u>13,820</u>	<u>(10,038)</u>	24,31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0,744
企業開支					(12,6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
融資成本					<u>(102)</u>
除稅前溢利					22,334
所得稅開支					<u>(834)</u>
本年度溢利					<u>21,500</u>

分類業績為各分類在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企業開支、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位於加拿大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資料乃按客戶／來源所在地區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來自外界客戶／來源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拿大	73,059	71,597	159,927	188,297
香港	9,631	11,485	49,675	57,589
	<b>82,690</b>	<b>83,082</b>	<b>209,602</b>	<b>245,886</b>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來自佔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73,059	64,818
客戶B <sup>2</sup>	8,286	不適用 <sup>3</sup>

附註：

<sup>1</sup> 來自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收入

<sup>2</sup> 來自太陽能業務之收入

<sup>3</sup> 相關收入並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10%以上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7,642	5,856
退回往年已撇銷之按金 (附註)	-	3,081
匯兌 (虧損) 收益，淨額	(9,446)	2,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1
其他	358	767
	<u>(1,446)</u>	<u>11,696</u>

附註：有關款項指撥回往年已撇銷的認購一間公司股份之已付按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部款項已退還予本集團。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淨虧損	<u>1,262</u>	<u>1,98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	800	908
租賃負債利息	<u>124</u>	<u>191</u>
	<u>924</u>	<u>1,099</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加拿大預扣稅	820	834
遞延稅項	2,311	—
	<u>3,131</u>	<u>834</u>
於損益內確認之所得稅開支	<u>3,131</u>	<u>834</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劃一稅率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8.25%之稅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計算，並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加拿大附屬公司之企業稅率為23%，其中聯邦稅率為15%及省稅率為8%。

來自一家加拿大附屬公司之利息收入及可分派溢利之預扣稅率分別為10%及5%。

## 9.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1,768	1,389
— 其他員工成本	11,245	10,042
—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398	296
	<u>13,411</u>	<u>11,727</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705	24,56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596	1,562
	<u>30,301</u>	<u>26,129</u>
核數師酬金	2,206	2,157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二零二三年：無)，而自報告期末後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除以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 (虧損)溢利	<u>(196)</u>	<u>21,500</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5,240,344</u>	<u>5,240,34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新增油氣資產相關在建工程12,863,000港元及新增辦公室設備2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新增油氣資產相關在建工程22,867,000港元、新增太陽能光伏系統13,727,000港元及新增租賃物業裝修179,000港元)，及13,3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175,000港元)已從在建工程轉撥至油氣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租賃協議。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租期為兩年。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2,74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742,000港元。

### 13. 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之按金 (附註(i))	<u>8,540</u>	<u>8,897</u>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ii))	8,999	7,001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97	3,987
其他	<u>1,017</u>	<u>748</u>
	<u>13,413</u>	<u>11,736</u>

附註：

- (i) 該款項指有關本集團加拿大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就除役義務已支付予艾伯塔省能源監管機構之可退回按金。
- (ii) 本集團給予平均30日至60日(二零二三年：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由客戶結單日期起計，應收貿易款項8,9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01,000港元)之賬齡為60日內，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訂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及信貸質素乃由管理層定期檢視。

### 14.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28,500	28,500
應收利息	<u>8</u>	<u>8</u>
	28,508	28,508
減：減值撥備	<u>(13,292)</u>	<u>(11,910)</u>
	<u>15,216</u>	<u>16,598</u>
分析如下：		
即期部份	15,216	12,591
非即期部份	<u>-</u>	<u>4,007</u>
	<u>15,216</u>	<u>16,598</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u>15,216</u>	<u>16,598</u>

於本年度期間，已於損益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1,300,000港元)。

#### 1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於新加坡(二零二三年：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固定年 利率介乎5.25%至11.75%(二零二三年：5.25%至11.75%) 及合約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 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 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u>3,347</u>	<u>3,662</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及對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調整而釐定。

於本年度期間，已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32,000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

#### 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按公允值：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u>1,999</u>	<u>2,784</u>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列賬，並根據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市場收市價釐定。

## 17.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計專業費用	411	2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7,781	6,212
	<u>8,192</u>	<u>6,485</u>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包括本集團加拿大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經營開支、修井成本及廢棄成本之其他應付款項3,1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82,000港元）。

##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4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017港元（「配售」）。配售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完成。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公司預期該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生效。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通函。

##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主要從事石油勘探及生產、太陽能、放債及投資證券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國際油價持續大幅波動。國際油價指標之一的West Texas Intermediate原油價格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為每桶（「每桶」）約74美元（「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達到每桶84美元的高位，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回落至每桶約70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則處於每桶70美元至90美元的價格範圍之間。受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美國對加拿大和墨西哥所有貨品擬徵收的關稅、產油國的生產量、發達及發展中經濟體的需求、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以及俄烏戰爭停火及和平協議談判結果等多項因素所影響，全球供應及需求持續變化，預期二零二五年之國際油價將持續波動。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收購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Windy Lake地區的油田（「加拿大石油資產」）的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及其發展計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加拿大石油資產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收入73,0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597,000港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43,8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568,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9,2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74,000港元）。

為實行本集團發展多元化及平衡能源業務組合之策略舉措，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及八月訂立兩份協議，以投資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該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動的一項計劃，旨在鼓勵私營界別生產潔淨能源，並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兩項協議投資合共58,265,000港元於太陽能發電項目。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太陽能業務為本集團之業績貢獻收入8,2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60,000港元）、EBITDA 8,0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35,000港元）及經營溢利2,7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61,000港元）。

整體而言，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稍為下降0.5%至82,6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082,000港元)及業績轉盈為虧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21,500,000港元)。本集團業績轉盈為虧主要為(i)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至3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32,000港元)；(ii)放債業務錄得經營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1,1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經營溢利13,82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後))；(iii)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因加拿大元(「加元」)兌港元貶值而確認匯兌虧損9,4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匯兌收益2,580,000港元)；及(iv)主要與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相關的所得稅開支增加至3,1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4,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每股虧損為0.01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盈利0.41港仙)。

### 石油勘探及生產

加拿大石油資產為一個正在營運之油田，包括石油及天然氣權利、設施及管道、連同其他物業及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的 Windy Lake地區。加拿大石油資產由本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EP Resources Corporation管理，該公司由當地團隊管理，彼等於加拿大卡爾加里市之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由加拿大石油資產組成)產生收入73,0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1,597,000港元)、EBITDA 43,8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8,568,000港元)及經營溢利19,2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74,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加拿大石油資產生產約173,900桶(「桶」)原油及出售約174,000桶原油，並產生收入(支付權利金前)約14,641,000加元(相當於83,422,000港元)，平均售價為每桶84.1加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加拿大石油資產生產及出售分別約183,900桶及約184,500桶原油，並產生收入(支付權利金前)約14,427,000加元(相當於83,683,000港元)，平均售價為每桶78.2加元。加拿大石油資產所生產之原油由卡車運送及出售予位於附近地區之獨立石油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將大部份原油轉售予美國進口商。

## 太陽能

近年來，世界主要國家都積極制定其能源政策，以減低碳排放，而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透過投資可再生能源資產，包括太陽能項目，以擴大其於能源領域之足跡，支持本集團健康及可持續之業務發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把握去碳化衍生的商機，本集團與一家專業太陽能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訂立合作協議，以投資太陽能發電項目，而所產生的電力可出售予兩家電力公司，從而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賺取上網電價收入。此外，為進一步發展太陽能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現有及待完成太陽能發電項目組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之前，所有太陽能發電項目經已完成，而本集團目前擁有50個正在營運之太陽能光伏系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0個正在營運之太陽能光伏系統，併網發電容量合共約為3,200千瓦，對該等太陽能發電項目之總投資達58,265,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儘管由香港天文台公佈的日照時數相對二零二三年約1,870小時下降3%至約1,810小時，由於10個太陽能光伏系統自二零二三年三月開始投入營運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全年運作，該業務錄得收入增長2%至8,2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160,000港元）以及EBITDA增長3%至8,00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735,000港元）。

## 放債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收入減少66%至84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9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前）減少90%至25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20,000港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回前）），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授予借款人之平均履約貸款金額較二零二三年為低。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回11,300,000港元），主要為借款人抵押予本集團之物業市值減少所致。

於年末，已確認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確定之若干信貸減值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考慮借款人之信貸紀錄、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變現價值及當前經濟狀況等因素。與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撥備所使用之方法並無改變。本集團已採取多種行動以收回信貸減值貸款，包括對借款人提出法律行動。

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減少8%至15,2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598,000港元)(經扣除減值撥備後的基準計算)為於本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382,000港元所致。本集團的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良好質素之物業及資產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業務之目標客戶群是就業務目的有短期資金需要，並可就其借貸提供足夠抵押品之個人及公司實體。本集團從其自身的業務網絡及銷售代理取得穩定的貸款交易來源。

### 投資證券

本集團所購入之證券一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或於其他擁有高流通性，並可迅速執行證券交易之認可證券交易所及場外交易市場購入。於作出投資或撤出投資某一目標公司證券之決定時，一般會參考目標公司所刊發之最新財務資料、消息及公佈、本公司可取閱之投資分析報告，以及行業或宏觀經濟新聞。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長線持有時，將特別注重目標公司過往之財務表現，包括其銷售及溢利增長、財務穩健情況、股息政策、業務前景、行業及宏觀經濟前景。於決定購入證券作非長線持有時，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亦將參考投資市場不同板塊當前的市場氣氛。於回報方面，就長線證券投資而言，本公司主要專注於以資本升值能力及股息／利息收入計算之投資回報。而就非長線持有之證券投資方面，本公司則主要專注於以交易收益計算之投資回報。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1,9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84,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以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價值為3,3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62,000港元)，包括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務證券。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收入4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35,000港元)及虧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1,0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38,000港元)。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價值為1,9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84,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該組合產生收入4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000港元），為來自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於年內，本集團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1,2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88,000港元），即本集團於年末所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下跌所產生之未變現淨虧損。於年內，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及嚴謹之方式管理其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及並無作出任何新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組合為1,999,000港元，包含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物業公司之股本證券。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為3,3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62,000港元）乃按市值／公允值計量。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二三年：792,000港元，為債務證券之利息收入）。根據合約債務工具之到期日情況，所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3,347,000港元（於減值撥備後）已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購入任何債務證券，亦無債務證券獲贖回。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3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31,000港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主要由於債務證券之市值下跌及因若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增加而下調該等債務工具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已於損益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832,000港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乃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進一步增加。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該等債務工具為由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所發行的公司債券，由於債券發行人持續拖欠彼等債務的利息及本金付款，該等債務工具之預期違約損失額增加。由於本集團預期該等債券發行人之財務不確定性最終將影響收回該等債券之合約現金流，因此已確認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15,000港元。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確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方法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組合為3,347,000港元，包含五家建基於內地的物業公司之債務證券。該等債務證券於初次購入時之到期孳息率介乎每年6.01%至12.50%。

##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貢獻溢利19,2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74,000港元），太陽能業務錄得溢利2,7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61,000港元），惟放債業務錄得虧損1,13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13,820,000港元），本集團之證券投資錄得虧損1,0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38,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21,5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6,60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全面收益總額27,140,000港元），當中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虧損31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31,000港元），及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虧損6,4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匯兌收益1,702,000港元）。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業務經營所產生之現金及股東資金為其營運融資。於年末，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227,38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9,209,000港元）及速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合共195,31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1,071,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10,5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237,000港元）計算，比率約為21.5（二零二三年：19.5），處於非常流動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為436,9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5,09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40,1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642,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9%（二零二三年：9%），處於低水平。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融資成本主要為除役義務之增加開支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08,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30%至7,6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856,000港元），主要由於應用於定期存款的平均資金金額增加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396,8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03,453,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每股約7.57港仙（二零二三年：7.70港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6,604,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196,000港元及年內確認其他全面開支（即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虧損）6,408,000港元的綜合影響。

憑藉手頭上之速動資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04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017港元。配售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雜項開支）後）約為15.7百萬港元。本公司現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i)約20%用於加拿大石油資產的鑽探新油井及進行增產工程；(ii)10%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iii)70%用於為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而目前已識別及／或可能不時出現的任何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因此，本公司可能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以應付不斷變化的業務狀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變動（如有）作出適當披露。有關配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 前景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是繼續發展其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而同時透過營運可再生能源項目，將其於能源領域之業務擴展及多元化，長遠而言，支持本集團之健康及可持續業務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新價值。為實現該等策略舉措，本集團已成功收購加拿大石油資產，並發展其太陽能業務。

加拿大石油資產位於加拿大艾伯塔省卡爾加里市附近。本集團認為加拿大是發展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理想國家之一，因為其具有穩定之政治環境、完善之石油法規及產業政策、完善之石油行業業務基礎設施，及擁有全球第三大石油儲量。因此，加拿大可為本集團提供龐大之商機以發展其石油業務。

本集團營運之太陽能發電項目為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項目。上網電價計劃是香港政府推出之一項政策舉措，旨在鼓勵私營界別參與生產潔淨燃料及開發可再生能源技術。根據上網電價計劃，計劃參與者於其處所安裝太陽能或風能發電系統，可將產生之可再生能源以較高於正常電價之價格出售予香港之兩家電力公司，直至二零三三年年底為止。透過投資於參與上網電價計劃之太陽能發電項目，本集團能夠從項目所賺取之電價收入獲得長期及穩定之收入來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發展其石油及太陽能業務，惟有鑑於國際油價波動、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升級、美國對加拿大和墨西哥所有貨品擬徵收關稅、產油國的生產量、發達和發展中經濟體的需求、地緣政治局勢緊張、俄烏戰爭停火與和平協議談判結果的衝突所帶來之業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將以嚴謹之方式管理其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建立多元化及平衡之能源業務組合，包括石油及太陽能資產，這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有利之前景，並配合其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策略，藉以壯大其收入來源來達致為股東帶來穩定、長遠及具吸引回報之目標。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指已闡明原因之偏離事項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 偏離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本公司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日常管理職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分擔；而本集團之整體方向及業務策略則在董事會的同意下決定。董事會內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提供獨立及不同的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具有充分的權力平衡及保障，令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落實並執行決策。

## 股東大會

### 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偏離事項

由於董事會主席之職位懸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蘇家樂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獲選為並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上文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並不構成鑒證工作，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佈作出意見或鑒證結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白志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